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1年3月21日上午10：00开始。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股票登记日为2011年3月14日。凡于2011年3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员工薪酬及奖金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5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2010年12月16日披露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1月18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年3月4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10:00-18: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 2011 年 3 月 14 日<登记日>下午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辉 李艳芳 刘文俊

联系电话：0755 - 83481391

传真：0755 - 86319990

邮箱：liyanyang@xinguodu.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 股东参会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4日

附件一：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帐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 案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备 注
1	《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员工薪酬及奖金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